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

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日发精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货机租赁及运营业务和直升机租赁及运营业务所属行业为“G56 航空运输业”，直升机 MRO 业务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设备、航空航天零部件以及相关生产系统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通用航空行业加快发展的背景下，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货机租赁运营业务、直升机租赁运营业务以及直升机 MRO 业务领域。同时，Airwork 在上述业务领域的技术经验、市场资源将使上市公司逐步确立“航空产品及服务综合供应商”的地位，实现高端航空制造及高端航空服务的深度发展。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产品及服务业务结构将更加多元化，并成功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家伟　　杜由之

项目主办人：

吴非平　　杨彦勐　　褚歆辰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